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均能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担保和互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保证了网新机电授信的连续性,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网新机电母公司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关联担保事宜提供了反担保,这有利于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并同意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贾利民 韩斌 钱明星 宋航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